

兴安盟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文件

兴财税〔2022〕7号

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 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旗县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内财税〔2022〕325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精神贯彻执行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
2022年4月1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12日印发